

# 報公府政民國

號壹捌玖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支郵華中郵

印發  
 室報公局鈔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謝毓培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應欽為江蘇上猶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光臨署西康雅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微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年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中衡一員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鼎升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林部技士董新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崇聖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深潔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毛鴻統、靖鐵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雲嵐、祝誠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文瑞為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人為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省稅務處技正蔡文林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含章為江西省稅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世璠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沛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燦署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吳鴻智、李思聰、李煥文、李、甄、牛懷祥、楊正漢、劉光亞、吳德權、蔣兆華、丁卓堅、趙綉堂、曲榮堯、趙澤民、王鴻勳、朱志高、鍾漢光、安、康、沈濟宗、趙、誠、馬榮凱、李劍民、李學生、張敬齋、項克鑑、許嘉初、黃海濤、鄒炎午、錢安模、武幹幹、簡成章、倪師古、謝國禱、李丕森、周、鎮、劉光旭、王松生、劉光嘉、石作雲、王恩慈、楊、春、鄒潤澄、羅映斗、徐孟敏、陳承德、冉季荷、楊光斗、黃天賜、胡遠山、殷豐紳、郭金科、倫維鼎、王鶴皋、羅興華、鍾炳森、黃、標、蔣、榮、程顯光、韓松愈、吳青林、余日照、宋伯奇、何德厚、何樹清、周、榮、柴泰霖、戴季鳳、葉建新、黃啟龍、成壽森、陽旭初、王顯梧、楊鎮華、李寶賢、朱國心、徐樹立、丁祖翔、高思源、馬超華、孫竹筠、蕭全才、李鉄生、周應儒、周、彬、羅正民、朱季賢、楊、鵬、陳啓靈、符東明、費壽齡、程志一、謝、雄、陳樂元、黃志誠、周、鵬、陸海青、王振聲、曹季樹、鄭建培、李洪洲、李鎮南、王澤民、羅、旭、翁俊傑、唐、森、潘珩瑛、李潤良、李灼榮、蔣志堅、劉鴻基、林智發、何統一、李義林、李澤金、顏廷瑤、陳道行、蕭澄清、封飛翥、劉壽亭、高振宇、饒、勝、何富鉅、王雨亭、蔣寶林、王長生、倪如曾、林治平、馮貴廷、萬旺廣、周貫杰、徐席鉅、黃汝益、周泰林、林慶侯、陳、樹、李志達、葛克俊、柳宗傑、黃振亞、楊夏中、遲殿欽、徐沛霖、孟化新、王步雲、劉、正、成、志、陳、尚、梁烈臣、蔣又新、徐立立、李治平、莫雨屏、胡文憲、張仕傑、邱國棟、張祖基、柏心華、趙金良、王瓊恭、朱秋剛、陳煥興、歐鍾柏、田維新、劉顯齋、丁子良、楊壽山、張、晨、趙金鑄、楊永柏、李培根、李在鎮、巨博良、陳仲杭、蕭玉卿、侯超文、卓世澤、潘桂廷、汪豐川、宋子江、李秀山、鄭英華、譚化日、張國寶、許谷山、湯清泉、楊生模、危竹安、吳楚蓮、吳得標、劉露香、張紹林、劉、剛、莫若平、彭永春、黃克輝、張信忠、李德恩、王錫德、曹耀宗、歐陽卜、徐、雄、廖浪聲、呂、兵、王、鼎、劉廣德、許寶善、楊福瑞、邊頌祥、劉貴榮、張憶屏、黃文邦、傅孔道、賈沛春、江墨蓮、何少明、

景宜智、于傳政、朱正芳、殷廣柱、吳翰昇、王、醉、陳慶忠、秦世訓、尹友達、  
連宏勳、趙震亞、郭朝生、殷紹英、史剛夫、周天俊、李鴻瑄、張友松、湯亞、  
魏德運、劉炳炎、張智彥、曹玉祥、郭金堂、姜克倫、鄭新等二百三十九員任爲  
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銜、傅金鏡、張庚午、郭清云、李善和、鄧子福、劉子俊、  
羅發達、陳恩伍、李洪範、宋瑞波、劉芳遠、木逢洪、姚時銜、陳惕、馬克顯、  
李德壽、傅福輝、楊錦明、葉國忠、周起凡、周嘉瑜、劉鑑民、王翼龍、朱繼武、  
藍爾富、馮貴雲、劉秉敏、齊法義、詹銳、孫家駒、古漢、韓林、梅斯暄、  
杜英豪、方國基、楊榮悌、吳龍江、李建元、羅雲章、羅錦清、楊錫遠、丁治一、  
張雨村、于鳳璋、鍾策峯、王明昭、孫待鴻、尹治羣、李秉謙、韓樹森、李聖卿、  
袁振山、韓潤晉、董祥雲、王學文、楊仲麟、丁中直、唐祖詒、安蔭清、馮澤民、  
郭士毅、常本仁、王敦先、趙敬之、陳德純、吳金柱、桑在春、劉和卿、郭春、  
劉連城、陳九齡、卓宏義、江北斗、楊國遠、任傳義、甘繼書、彭齡松、陳芳猷、  
李啓龍、任林芳、秦世思、張鵬凱、曾霽宇、劉植卿、李振濤、張榮資、劉捷、  
陳銘、吳養顯、余克達、鄭光庭、張鳳武、羅東皋、羅會祥、張國佐、馬春興、  
陳鴻仁、李梅齡、張錦德、車俊謙、和世章、白紹周、趙廷仕、陳堂文、段紀、  
岳德五、王伯毅、周致燦、段忠、張志信、豆志喜、譚杰、黃國樞、羅有餘、  
孔慶東、羅盛才、郭之福、孫鏡祖、趙永祥、楊錫棟、陸振漢、李有光、尹壽剛、  
黃鍾奇、高學義、陳樹森、陳樹德、阮幼志、林柏彬、張啓求、王耀龍、張森、  
李懷光、陸玉瑛、王學義、劉漢傑、張世雄、葛濟俊、胡棟輝、魯鶴年、李德成、  
周緒元、王美玉、張天縱、任書堂、李鴻鈞、吳士承、陳蕊、田仕中、汪恩祥、  
吳江冷、周惠南、倪宏遠、王海廷、鄭懷華、陳碧光、李益昌、劉松柏、熊學禮、  
廖鎮亞、李策中、劉志浩、顧光信、黃其良、周克武、楊安民、王斌奇、董、  
劉建器、黃彪、鄧俊逸、曾玉龍、李光理、張子清、曹定遠、徐鴻鑑、謝本善、  
鮑榮棠、張學忠、包義明、劉壽生、滿雲璋、蕭斌、蔣鎮南、唐紹虞、楊崇、  
周慶陸、田碧、何廷豪、徐才明、張勉哉、廖玉耕、葉仲權、歐陽振煊、滿榮雲、  
楊伯岳、李光華、張翼、劉南勛、龍靈、李銓、曹邦光、劉惠康、張炳善、



武游龍、陳、劉、楊、楊錫源、雷傑民、張道生、  
 劉秉璋、馮子英、沈鴻章、劉恩波、劉漢屏、陳、軍、侯鈞、  
 陳克勤、朱、虞力行、袁奇帆、廖紅霞、鄧炎森、陳煥鈞、  
 鄧仲良、陳廷國、黃錦傑、高錫邦、陳鴻傑、周兆燕、李鴻榮、  
 蔣海成、陳廷國、吳晉英、鍾鼎鑾、俞文華、陳正煥、余天一、  
 王興儒、李、歐陽良才、胡靜、王用臣、岳天峻、鄧士良、  
 楊克明、廖、何克強、沈永中、費煜南、雷元吉、周開幹、  
 林健齋、葉道誠、何樹林、曾、張啓賢、章承綏、譚定球、  
 鍾恩波、何、蔡炳輝、趙明銳、戴恩恩、王維俊、胡政襄、  
 李大品、張元吉、吳明輝、盧、超、萬勁夫、鄧常傑等二百一十  
 四員任爲陸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簡釋軍官呈 凱、吳文彬、許實之、陳頌堯、  
 潘重鎮、楊光煥、余介藩、王潤莊、吳多貴、楊、威、林作人、  
 范濟發、湯、張起翔、張、式、趙文莊、陳育新、劉、仇、  
 潘誠漢、王九澄、劉伯誠、張華民、高照明、譚樹放、  
 何自安、蔣、魏、魏、任奔曉、石立勤、雷祖壽、張振華、  
 許崇希、翁遠宜、王廷中、萬顯奇、胡濟長、朱佐華、周醒亞、  
 袁世忠、黃志元、梁、謝、劉、劉、王、都、  
 盛志善、李、李、山、林、張、韓、何其仁、陳之異、  
 陳遠範、翁、謝、劉、吳孔昭、鄧映壁、黃正祥、朱、陳、  
 彭德潤、王、馬勝飛、劉志成、劉葡榮、宋沛民、唐子君、  
 涂懷輝、陳、曾、紀、南、黃、活、王、王、文、明、軒、  
 樊、周、資、潘、仲、黃、先、享、陳、侯、賓、衛、聲、名、王、春、岳、  
 王學賢、陳志鴻、薛瑞奇、高雲鵬、周士俊、陽、旭、謝、李、英、  
 陳、林、陳、守、官、吳、持、正、丁、大、石、張、崇、峰、袁、驥、駒、焦、錫、光、  
 張、毅、賈、沛、若、王、安、之、吳、德、林、黃、保、倫、薛、永、仁、陳、夢、麟、  
 中國基、莫忠啓、唐宜民、張鴻猷、劉鎮文、楊顯森、董開元、  
 姜相虎、唐詩海、石致慈、羅斌遠、符合羣、謝秉中、劉德雄、  
 周煥珩、陳、李、玉、龍、彭、玉、龍、舒、望、泉、劉、世、傑、  
 方、郭、健、平、王、化、南、丁、亮、材、王、述、堯、朱、龍、湘、應、德、良、

熊依雲、楊志堅、許久、何延楠、吳、張志武、呂參龍、  
 靳繼賢、李、關、志、明、張、馬、家、鈞、董、亞、雄、蔣、界、嵩、  
 何明鑑、文、曾、欽、黃、榮、勳、符、氣、志、李、鳳、鳴、梁、劍、雄、武、正、彝、  
 彭、茂、趙、獻、陸、登、雲、齊、萬、華、田、順、遠、資、松、梁、佑、周、  
 仰天榮、徐登龍、劉、九、馬、中、平、張、廉、楊、景、雷、  
 謝、張、張、風、李、文、奇、李、黎、王、文、亮、黃、健、飛、王、文、體、  
 鄧、郭、明、法、魏、明、忠、張、鎮、賢、馬、清、瀚、陳、茂、春、梁、繼、業、杜、榮、基、  
 傅、大、倫、劉、子、峻、孫、鴻、寶、顏、明、三、劉、育、霖、林、一、黎、余、觀、光、  
 朱、淦、蘇、瑛、雲、傳、蘇、黃、獻、德、李、禮、張、玉、壘、王、立、柄、  
 曾、炳、燦、陳、毅、王、子、彬、趙、成、德、李、禮、張、玉、壘、王、立、柄、  
 賈、齊、德、鄧、如、彬、劉、亞、早、張、蔭、藍、玉、文、張、奮、塔、石、成、岡、  
 周、正、清、曹、祥、周、陳、鴻、賢、羅、壽、賢、蔡、鳴、浩、劉、啓、武、林、龍、潭、  
 張、禮、段、文、彬、張、榮、祥、蕭、錚、廖、廷、輔、鄧、本、玄、陳、朝、原、  
 吳、士、英、莫、廷、慶、張、銘、鼎、安、東、成、馬、紀、友、杜、學、詩、丁、炎、  
 李、乘、風、蔣、文、林、彭、思、記、王、蕪、劉、家、祥、王、庭、槐、陳、正、海、  
 向、廷、壽、雷、毅、之、鄧、元、象、白、亞、新、郭、啓、學、徐、震、中、周、文、洪、  
 陶、森、林、丁、毓、仁、傅、義、森、葉、東、屏、邱、志、揚、顧、晉、康、吳、錦、達、  
 劉、範、超、周、伯、遠、葉、漢、宗、夏、象、雕、劉、雲、登、陳、錫、洲、何、尚、武、  
 江、中、天、吳、光、漢、彭、綱、明、吳、剛、唐、耀、宇、蔡、英、禮、葉、清、  
 凌、育、萍、袁、用、藩、顏、壽、齡、陶、良、卿、楊、樹、威、習、道、新、房、慶、雲、  
 曾、忍、周、保、森、魏、從、慧、劉、飛、鳳、楊、仲、平、楊、振、芳、巴、勃、勤、  
 武、良、存、魏、家、明、藍、家、幹、譚、潤、昌、巫、錫、長、程、啟、毅、劉、啟、賢、  
 王、健、武、何、協、庭、李、業、科、朱、一、繁、張、友、如、張、漸、遠、田、之、瑚、  
 任、恩、元、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輔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考試院臨時委員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由八員組成及進修，擬備輔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考試院院長委任或試委員或委任補任以上主管職務人員遴選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其討論事項如左。

- 一、擬定輔導方針及本年度中心工作。
- 二、商討考選及進修辦法。
- 三、商討研究題材及指導方法。
- 四、選拔特殊人才。
- 五、考試院志願事項。
- 六、其他有關考選及進修事項。

第四條 輔導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指導考選及進修公私生活行政，並解決其困難。
- 二、協助考選及進修人員就業，並對其工作志趣。
- 三、指導考選及進修人員進修研究。
- 四、審核考選及進修人員進修事項。

第五條 考試院招人須以考選及進修事項，應選請輔導委員若干員輔導，本會亦得隨時核實，分別送請考選委員會及之。

第六條 輔導委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將輔導進修及進修經過，彙報本會。

第七條 輔導委員會考選及進修人員之考選優劣者，得調製考題，加具評語，報本會。

第八條 本會由考選，由考試院人事處輔導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有不稱職，即會時得辭職或撤換。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定日施行。

###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周自齊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朱家驊 考試院副院長 現任教育委員會

委員 翁文灝 考試院副院長 現任國民政府委員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陳立夫 中央黨部部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蔣中正 考試院副院長



林初昂 略勝本院 六、七、 同

李致新 等 罪 本院 五、十一、

西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廳通令各有關機關偵查

江振遠 竊盜 同 五、十一、

魏化 同 五、十一、

###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六月份通緝被告一覽表

姓名 案由 通緝機關 偵查日期 偵查情形 備考

曾廣培 結夥強劫 本院 六、七、

西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廳通令各有關機關偵查

曾昭源 同 同 同 同

曾昭發 同 同 同 同

曾昭來 同 同 同 同

曾其發 同 同 同 同

曾昭登 同 同 同 同

曾昭輝 同 同 同 同

曾昭傳 同 同 同 同

曾三保 同 同 同 同

曾漢安子 同 同 同 同

曾漢煥子 同 同 同 同

曾德柱 同 同 同 同

吳英 同 同 六、七、 同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三十四年七月份通緝被告一覽表

姓名 案由 通緝機關 偵查日期 偵查情形 備考

李致新 毀損 本院 七、一、

西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廳通令各有關機關偵查

李嘉槐 同 同 同 同

李嘉昆 同 同 同 同

李明遠 同 同 同 同

李季玉 同 同 同 同

劉仁偉 (即劉秋寒) 同 同 同 同

楊邦禮 同 同 同 同

曹安禮 同 同 同 同

熊金榜 傷害 同 同 同 同

張慕永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本年成佳代電。博白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警察官署以竊盜案件誤受盜匪，移送審判，仍以提起公訴論。但其起訴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送付檢察官偵查。合幫轉仰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博白地方法院西東代電稱，查可



法警察官對竊盜案件認為盜匪，用移送審判，究應如何辦理，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既以提起公訴論，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依法判處被告之竊盜罪刑。(乙)說謂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係指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或同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除軍人為被告者)之案件而言，竊盜既非特種刑事事件，適用程序既不同，即不得適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作實體上之判決，司法警察官署作盜匪移送，應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依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爲論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兩說，何說爲是，合電請示等情前來。查來電情形似以乙說爲是，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覽。本年戊敬代電悉。按陽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國民兵團團部副官，應視同軍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長居約鑒。據綏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王筱甫本年十一月十日法字第六〇二號呈稱，案犯本處受綏縣縣長兼檢察廳務公訴劉鵬財一案，查該劉係本縣國民兵團團部副官，是否有軍人身份，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本年庚世代電悉。本處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官起訴書所敘述之被告犯罪事實，雖涉及子丑兩罪，但檢察官既僅就子罪部份起訴，依刑律第

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就丑罪予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支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約鑒。案據本院休寧地方法院院長孫彭銜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代電呈稱，一查本院受理某公訴案件，檢察官依子罪起訴，如就起訴書所敘述之事實論，認爲有犯丑罪之嫌，而丑罪部分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诉，並經確定在卷，則法院能否仍就丑罪部分予以審判，於此計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所稱，得就起訴之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係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業經起訴，而引用法條錯誤者而言，苟起訴書中敘述子罪之犯罪事實雖涉及丑罪之事實，但丑罪已經不起诉處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即不得就丑罪審判。(乙)說謂子罪之起訴書既經敘明丑罪之事實，雖其事實檢察官認爲不構成丑罪之罪名，而爲不起诉之處分，但該項犯行既經起訴之事實中之一部，依照犯罪行爲不可分之原則，法院對於丑罪部分仍得予以審判。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一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請解釋祇遵。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專任委員	蕭家霖	迪忱	男	四八	江甯	二九、九
幹事	何容	談易	男	四三	奉新	三一、一
幹事	王炬	子和	男	三四	河北	三一、一
合作社幹事	蔣廷猷		男	三五	山東	三〇、二
徐紀之			男	三九	江蘇	三三、二
			男	三九	安徽	二九、二